

6.2.1a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與保險人的關係

條例說明，「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註：它不是說「保險代理人」)在第三者的往還中，得作為有關保險人的代理人，而該等往還乃(1)為發出保險合約及(2)為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者。這條文的大概意思是，每當一名身為一個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就上述(1)或(2)與一名顧客有所往還時，他將被視為有足以約束該保險人的權限。換言之，保險人必須對代理人在往還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轉承責任。

你們大概還記得在第二章學過在普通法中，委託人對代理人的行為須負上轉承責任的。但是，如果你們以為上述條例條文只是重複該普通法則的話，你們便忽略了條例在保險代理人監管方面的精髓。

上述條文於制定以前，如果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就一名保險中介人到底為了誰行事一事有爭議的話，須以有關的普通法則為基礎來裁決的。在普通法中，這問題最恰當的是用以下的問題代替：「就聲稱產生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合約或交易的行為而言，該保險中介人在關鍵時間是替誰行事？」法院會按照案件中的具體事實解決這個問題；即使有關保險中介人在關鍵時間及前後是經營保險代理而非保險經紀業務，法院有可能裁定就該行為而言他是被保險人的代理人。換言之，這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上述條文既已生效，當類似的爭議發生時，只須保險中介人在關鍵時間是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且有關行為在(1)或(2)的範圍內，保險人會被裁定須對該保險中介人的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6.2.2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該守則以六部(甲－己)刊載，經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的條文認可，並由保聯發出。因此，這項守則在法律及專業上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應該留意以下的討論。